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现有股东购买方舟制药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资产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重组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天资产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资产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具有相关性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方舟制药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天资产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干春晖 秦庆华 贾和祥 杨光亮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